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 第 1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36-6120-8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40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88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63939682

传真/010-63939681

电子邮件/sf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7-5036-6120-8/D·5837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93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9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客运餐车发票使用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9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99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0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2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公司资产租赁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4号).....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发[2005]207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26)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手表原产地标准的公告(公告[2005]54号)	(29)
海关总署关于原产于法罗群岛的进口货物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公告[2005]56号).....	(31)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公告[2005]59号)	(32)

海关总署关于对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苯酚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公告(公告[2005]60 号)	(33)
海关总署关于 2006 年海关统计数据发布时间的公告(公告[2005]61 号)	(34)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的令(第 132 号)	(36)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令(第 133 号)	(50)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园区的管理办法》的令(第 134 号)	(60)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令(第 135 号)	(69)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总署 2004 年第 7 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5]435 号)	(74)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 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3日 国税发[2005]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近年来,一些地区从本地实际出发,先后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横向联网建设,试行了电子缴税,改善了纳税环境,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2004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按照统一制定联网方案、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接口规范、统一软件开发、合理配置和节约资源的要求,实行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为了推动电子缴税工作的开展,提高税款入库效率,规范电子缴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对实行电子缴税后使用电子缴款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使用电子缴款书的条件

电子缴税是指国库行联网单位通过横向联网系统,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税收收入缴库业务的行为。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子缴税,国库行联网单位之间可使用电子缴款书划缴税款,不再使用纸质缴款书:

- (一)联网系统的运行安全、可靠、稳定;
- (二)联网系统电子信息的传输实行了全过程加密及身份确认,符合国家有关业务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能够保证电子信息的完整性、不可篡改性及不可否认性;
- (三)联网系统电子信息由税务机关发起,通过国库汇集、校验后转发商业银行、信用社;
- (四)联网系统电子信息能够及时备份、存档,并具备按权限随时调取、查用的功能,实现信息共享;
- (五)联网系统具备及时电子对账功能,并保存详细的对账结果;
- (六)各联网单位已制定完善的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各方职责,建立联系

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七)从纳税人账户自动划缴税款的,税务机关、纳税人开户银行事先已与纳税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缴税协议。

鉴于目前一些地区已在税务、国库和各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专用通信网,税务直接将电子缴税信息发送联网商业银行,通过税银库横向联网系统实现了电子缴税,因此,对于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已建立税银库专用联网系统实行电子缴税的地区,如果符合上述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各项条件的,也可使用电子缴款书替代纸质缴款书,但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与国库横向联网业务需求书〉的通知》(银发[2005]252号)的有关要求,逐步向目标模式过渡。

二、关于电子缴税凭证

电子缴税使用电子缴款书、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电子缴税入库清单等凭证,其要素信息应当满足税务、国库、银行核算与管理的需要。

(一)电子缴款书。电子缴款书是纸质缴款书的电子形式,与纸质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税务机关生成。电子缴款书的基本要素包括:征收机关、缴款书编号、交易流水号、生成日期;付款单位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国库、预算级次、分成比例、预算科目、金额、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所属时期、限缴日期等。

(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是国库经收处根据接收的电子缴款书而填制的、从纳税人账户划转款项的专用结算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基本要素包括:凭证字号、转账日期;付款单位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收款国库、征收机关名称、大小写金额、税(费)种名称、所属时期、缴款书交易流水号、记账、复核、打印日期等。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作纳税人开户银行记账凭证,第二联交纳税人作付款回单,纳税人以此作为缴纳税(费)款的会计核算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收讫章方为有效。

(三)电子缴税入库清单。电子缴税入库清单是国库依据电子缴款书相关要素生成、打印的已入库税收收入清单,是国库记账的依据。电子缴税入库清单基本要素包括:制单日期;缴款书交易流水号、生成日期;付款单位账号、开户银行;收款国库、金额、征收机关、纳税人名称、预算级次、分成比例、预算科目等内容。电子缴税入库清单应当分别按国库、预算级次编制。

三、关于使用电子缴款书后有关退库、更正业务的处理要求

(一)税务机关办理退税业务时,必须在收入退还书上标注原电子缴款书交易流水号或其他相关信息;国库按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在原电子缴款书上标注退库日期、退库金额等。

(二)税务机关办理更正业务时,必须在更正通知书上标注原电子缴款书交易流水号或其他相关信息;国库核对无误后在原电子缴款书上标注更正日期、更正金额

等。

四、关于完税凭证

国库行联网单位之间不再使用纸质缴款书后,纳税人需要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的,税务机关应根据征管系统中已入库电子缴款书开具纸质完税凭证。对于仍须将《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第二联(收据乙)转交购货企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必须在纳税人电子缴税后,及时给纳税人开具《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第一联(收据甲)和第二联(收据乙)交纳税人,第五、六联由开票税务机关留存备查,第三、四联由开票税务机关留存并定期销毁。

五、其他要求

(一)各联网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确保电子缴税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税务机关是电子缴款书的发起者,应对已发出的电子缴款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国库应当及时接收、处理各项联网信息,并对其已处理的各项联网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纳税人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接收、转发电子缴税信息,保证应缴税款及时、足额划缴国库,并对转发的电子缴税信息和开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各联网单位在电子缴税业务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有关业务信息的安全和保密,防止发生数据丢失或泄密行为。

(三)各地实行电子缴税后决定取消纸质缴款书的,税务和国库应及时将电子缴款书的适用范围、联网实施办法及操作规程等资料共同报送国家税务总局(计划统计司)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备案。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接此通知后,及时转发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地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信用社)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附件:

××××银行(信用社)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人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付款人账号: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小写(合计)金额:	
	大写(合计)金额:	
<u>税(费)种名称</u>	<u>所属时期</u>	<u>实缴金额</u>
第 次打印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8.5×17.5cm

第一联 作付款行记账凭证

复核

记账

××××银行(信用社)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字号: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人名称:	征收机关名称:	
付款人账号: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小写(合计)金额:	
	大写(合计)金额:	
<u>税(费)种名称</u>	<u>所属时期</u>	<u>实缴金额</u>
第 次打印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8.5×17.5cm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计算 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9日 国税发[2005]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从每月800元提高到每月1600元。经研究，现就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衔接问题明确如下：

一、2005年12月31日(含)前，纳税人实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06年1月1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原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每月800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自2006年1月1日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新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每月1600元，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规范 铁路客运餐车发票使用管理的通知

(2005年12月6日 国税发[2005]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铁道部各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集装箱、特货、行包公司：

为规范铁路运输发票的使用和管理，强化税源监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铁道部

决定,在铁道部所属铁路客运餐车上统一使用由税务机关监制的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以下简称铁路餐车发票),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铁路餐车发票是指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在客运列车上提供餐饮服务收取款项时开具的收付款凭证。

二、铁路餐车发票为单张两联式,即存根联和发票联平行设置,左侧为存根联,右侧为发票联。定额发票的面额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和壹佰元(发票式样附后)。

三、为了保证铁路餐车发票在全国范围内的使用和识别,铁路餐车发票采用65克下式复写纸印制,票面背涂为浅绿色,并印有“铁路专用”字样,规格为150×70MM。铁路餐车发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负责统一印制。由各铁路局(含青藏铁路公司,下同)向其纳税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领购,可在其铁路局客运列车上跨省使用。

四、铁路餐车发票从2006年3月1日启用,各铁路运输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原领取的税务发票,可延期使用到2006年6月30日。未使用完的旧发票应进行清理,登记造册,并于2006年7月31日前向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缴销手续。

五、铁路部门各用票单位要按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发票的领购、开具、保管、缴销工作,季度和年度终了15日之内必须向当地省级税务机关报送发票领、用、存报表。

六、铁路餐车发票不得超范围使用,倒买倒卖,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铁路局、集装箱、特货、行包公司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铁路餐车发票和铁路运输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发票的使用管理办法,并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告知社会,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当铁路部门的发票使用涉及到两个以上省市管辖业务交叉时,铁路部门应与相关的省级税务机关协商解决。

附件: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票样(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 实行有关单证备案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2005年12月13日 国税发[2005]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防范骗取出口退税违法活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出口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单证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口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属于退(免)增值税或消费税的货物,最迟应在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后15天内,将下列出口货物单证在企业财务部门备案,以备税务机关核查。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单证备案说明详见附件1。

(一)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一笔购销合同下签定的补充合同等;

(二)出口货物明细单;

(三)出口货物装货单;

(四)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收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收据)。

二、备案要求。

(一)备案可采取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由出口企业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顺序,将备案单证对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号,并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见附件2)。

第二种方式:由出口企业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顺序填写《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不必将备案单证对应装订成册,但必须在《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备案单证存放处”栏内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如企业内部单证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不得将备案单证交给企业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个人保存,必须存放在企业。

但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后,必须采取第一种方式备案单证:

1.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或D级;

2.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登记的;
3. 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日常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多次出现错误或不准确情况的;
4. 办理出口退(免)税登记不满1年的;
5. 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
6. 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其他行为的。

(二) 备案单证应是原件,如无法备案原件,可备案有经办人签字声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对于第一条所述购销合同,属于一笔购销合同项下多次出口的货物,可在第一次出口货物时予以备案,其余出口的可在《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备案单证存放处”中注明第一次购销合同备案的地点。

(三) 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5年。

三、税务机关应督促出口企业建立备案单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备案单证的日常管理和核查,并将备案单证管理纳入税收管理员的职责范围。在进行退税审核、退税评估、退税日常检查时,可向出口企业调取备案单证,进行检查。同时,各地税务机关退税部门应在内部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出口企业备案单证的日常检查工作。

四、对于出口企业有本通知第二条第二种方式中所述六种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要求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提供备案单证。对备案单证,税务机关应着重核对以下内容:

(一) 备案单证所列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单价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资料的内容是否一致。如,是否存在修改出口货物运输单据的问题。

(二) 备案单证开具的时间、货物流转的程序是否合理。如,是否存在购销合同签订时间与货物运输、报关时间顺序不一致等。

(三) 出口货物明细单、出口货物装货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清单)的内容是否一致。

凡对备案单证核对有疑问的,可暂停退税,将有关情况核实清楚后按规定处理。

五、出口企业未按本通知第二条要求进行装订、存放和保管备案单证的,税务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六、出口企业提供虚假备案单证、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能提供备案单证的,税务机关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外,应及时追回已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的,不再办理退(免)税,并视同内

销货物征税。

七、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单证备案说明

2. 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

附件 1:

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单证备案说明

一、外贸企业购货合同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包括补充购销合同)。

该合同是指国内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国内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出口货物明细单。

又称货物出运分析单或者信用证分析单。在出口交易中,对国外开来的信用证等凭证审核无误,并准备发货的情况下,为了使有关部门经办人在备货和办理其他各种手续时熟悉和了解该笔交易要求,通常都根据信用证的主要内容(或工厂发货单、出库单等)缮制出口货物明细单一式数份,分发各有关单位或部门。

三、出口货物装货单。

装货单是出口货物托运中的一张重要单据,它既是托运人向船方(或陆路运输单位)交货的凭证,也是海关凭以验关放行的证件。只有经海关签章后的装货单,船方(或陆路运输单位)才能收货装船、装车等。因此,实际业务中,装货单又称为“关单”。

四、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允诺将该批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交付给收货人的一张书面凭证。每份正本提单的效力是平等的,只要其中一份凭以提货,其他各份立即失效。它是国际运输中十分重要的单据,也是买卖双方货物交接、货款结算最基本的单据。

“海运提单”、“运单”或收据都属于运输单据。除海上运输称做“海运提单”外,其他运输方式,称做“运单”或收据。航空运单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就航空运输货物运输所订立的运输契约,是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收据,不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不能

转让流通。铁路运单是铁路部门与货主之间缔结的运输契约,不代表货物所有权,不能流通转让,不能凭以提取货物;其中的“货物交付单”随同货物至到站,并留存到达站;其中的“运单正本”、“货物到达通知单”联次随同货物至到站,和货物一同交给收货人;该单上面载出口合同号。货物承运收据也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契约,是我国内地运往港澳地区货物所使用的一种运输单据,是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收据,上面载有出口发票号、出口合同号;其中的“收货人签收”由收货人在提货时签收,表明已收到货物。邮政收据是货物收据,是收件人凭以提取邮件的凭证。

附件 2:

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

编号:

序号	出口退税 申报日期	出口 发票号	企业 办税员	备案 日期	备案单证 存放处	页数

企业制表人(签字):

企业财务负责人(签字):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

1. “出口退税申报日期”和“备案日期”栏填到“月、日”。
2. “出口发票号”栏填写税务机关监制出口发票或企业自制出口发票号码(主要指出口商业发票),二者号码不一致的,应分别填写。
3. “备案单证存放处”栏应逐一标明每个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4.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本表栏次进行增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5年12月15日 国税发[2005]2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按照“明确主体，规范程序，优化服务，提高质量”的工作要求，现将修订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第三条 实行查账征收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汇算清缴。

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第四条 纳税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纳税人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审批的税前扣